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 承义法字第 00064 号

**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元琛科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元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元琛科技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24 名，持有元琛科技 7,300,981 股，均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元琛科技股东。元琛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元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

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辉、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335,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802%；反对 2,965,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8%；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议未通过。

#####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辉、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335,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802%；反对 2,965,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8%；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议未通过。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辉、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335,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802%；反对 2,965,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128%；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议未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2026)承义法字第 00064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国杰

胡国杰

经办律师：司 慧

司慧

张 亘

张亘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